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栋26楼

电话：027-88615675 邮编：430060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5 德恒汉法意 DHWH026 号

致：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指派本所石筱秋律师、田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经以公告方式提前 20 天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含：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及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包含：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其他（包含：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祖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 1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00%，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刘祖春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2.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3.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4.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5.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6.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7.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8.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9.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刘祖春、胡春蓉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通过。

10.议案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购买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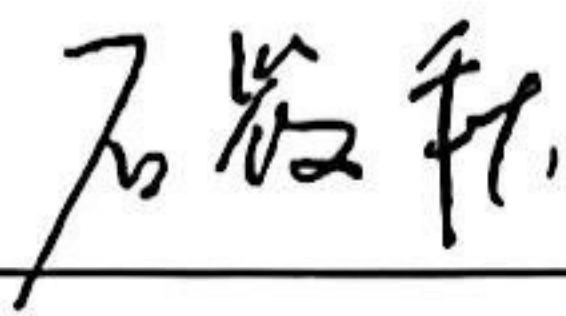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东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杨恒敏

承办律师：_____ 
石筱秋

承办律师：_____ 
田专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